

关于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9 中信 02	债券代码:	155250.SH
	19 中信 03		155349.SH
	19 中信 04		155529.SH
	19 中信 05		155530.SH
	19 中信 06		155614.SH
	19 中信 07		155615.SH
	19 中信 08		155808.SH
	20 中信 02		163175.SH
	20 中信 03		163323.SH
	20 中信 04		163324.SH
	20 中信 05		163460.SH
	20 中信 06		163461.SH
	20 中信 08		163528.SH
	21 中信 01		188943.SH
	21 中信 02		188944.SH
	23 中信 01		115586.SH
	23 中信 02		115587.SH
	23 中信 03		240180.SH
	24 中信 01		241423.SH
	24 中信 02		241424.SH
	24 中信 04		241611.SH
	24 中信 06		241832.SH
	24 中信 07		242127.SH
	24 中信 08		242128.SH
	25 中信 01		242259.SH
	25 中信 02		242260.SH
	25 中信 03		242724.SH
	25 中信 04		242725.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中信02、19中信03、19中信04、19中信05、19中信06、19中信07、19中信08、20中信02、20中信03、20中信04、20中信05、20中信06、20中信08、21中信01、21中信02、23中信01、23中信02、23中信03、24中信01、24中信02、24中信04、24中信06、24中信07、24中信08、25中信01、25中信02、25中信03、25中信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巍	股东代表监事
2	梁丹	职工代表监事

### (二) 人员变动原因

发行人按照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上级部门改革工作的要求，发行人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依法依规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三)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表：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麟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	李艺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岳学鲲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四）人事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监事免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正根据公司法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履行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司治理程序。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依然有效。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